

簽陳副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並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臺北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法務部政風司、臺北市調查處、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及鄰近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等政風單位建立交流網絡，相互提供維安情資，複式掌握各種危安狀況，在參與維安單位組成之綿密通報網絡下，皆能於事發第一時間，甚至事前機先疏處解決（計通報次數達140餘次），有效落實跨域整合之作爲，成果卓著。

- 本處參與聽奧面臨困難與心境

(一) 從「參與」到「融入」



98年政風工作主軸爲「結合網路、創造價值」，本處據此思考，如何將「網路」與「價值」劃上等號，進一步聯結？事後證明，本處將此概念投入聽奧，不僅是一項嘗試，更是一次成功經驗，正如聽奧成功在於許許多多志工、基金會及市府團隊的全力投入，努力付出，才能贏得掌聲，政風或許只是團隊一員，但如不能參與，便沒有機會與場合證明自我存在價值，因此，如何參與、投入，成爲本處第一道難題。有此想法後，本處即思考安全與緊急應變問題，正是政風可著力之處，而在經過充分溝通後，聽奧基金會盛總執行長等市府各級長官咸表支持認同，使問題迎刃而解，成爲很好的發揮空間。

本府政風同仁雖具有極高之向心力，但額外增加之工作負擔，同仁們能否認同支持，如何要求同仁暫停手邊工作，積極投入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清白做人出於淨而不染、廉潔奉公出於正而不染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聽奧維安，為本處面臨另一難題。因此，本處透過主管會議積極將此想法傳達全體政風同仁，不但未遭遇阻力，同仁想法更是一致，在獲得全力奧援下，本處得以迅速完成維安計畫、工作責任區劃分及危安狀況通報規劃，即使市府賦予政風主管「副總督導」重任，在例行工作之餘，尚須承擔賽事期間長時間待命之艱難任務，但全體參與同仁，均能勇於任事，積極參與會勘及協調會議，所表現態度，實令本處引以為豪。

(二) 放大自己，扮演關鍵力量，成就他人

1.北寧路居民的不滿

正如聽奧開幕式國際巨星李連杰與佳暮四勇士一席話「一個人的力量很小，一家人的力量很大」，聽奧成功正是由於許多小螺絲釘，方能匯成一座高塔，發光發亮，本府政風同仁以能成為此小螺絲釘而感到自豪。如大家所知，聽奧主場館頂蓬由於採高科技採光罩，啓用後經常有陽光反射問題，附近居民深受其害，提出抗議，並醞釀抵制聽奧，成為聽奧能否順利進行之一項變數。本處銜命配合民政局與當地住戶溝通，經深入了解，居民極為重視市府態度，盼望市長能親臨現場表達解決問題善意與決心，然市長公務繁忙，本處在呈報後，市長欣然允諾拜訪當地住戶，並答應於結束後一週內舉辦公聽會處理相關問題，及時化解當地民怨，為聽奧成功吃了一劑定心丸。

2.團隊的磨合

在聽奧倒數緊鑼密鼓同時，由於基金會及市府團隊均為首次投入聽奧籌備工作，然在某次總督導會議中，對責任歸屬問題，彼此產生歧見，針鋒相對，種下心結，因雙方均係出自善意，本處在獲得副秘長首肯下，居間折衝，順利取得雙方諒解，及時化解一場茶壺裡的風暴，正因使聽奧圓滿成功之信念，化解了雙方歧見，也讓彼此願意捐棄成見，齊心協力，攜手合作。

3.道具帳篷的難題

在聽奧開幕彩排如火如荼準備之際，因節目需要，需大型道具演出，然擺放地點竟成演出單位一大難題，主辦單位原屬意南京東路一側設置大型道具擺設地點，惟國安單位認為將對元首及貴賓安全造成極大危害，正在一籌莫展之際，主辦單位透過本處覓得一處工

地，然管理單位卻不願配合，經本處呈報後，問題順利獲得解決，主辦單位至表感激，顯示只要政風人員願意主動任事，便能贏得更多友誼與信任。

4.十萬元週轉金

本府政風主管由於臨危受命接任副總督導，每位主管均背負成敗與否之極大壓力，而賽事成功關鍵，除人力之外，充分後勤支援更不可少，本處因此接到許多場館同仁反映，需購置緊急設備，然經費來源卻沒著落，本處居間與與基金會等溝通協調，決議由基金會提撥10萬元週轉金予每個場館總督導緊急使用，順利化解困擾，協助總督導解決實際問題。

- 經驗與心得分享（從政風觀點）：

(一) 行政資源支援體育專業，時機稍晚，磨合期短

聽奧基金會自95年12月8日成立來，本府原寄望該會一肩承擔所有賽事籌備工作，然基金會籌辦進度卻不如預期，在開幕前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籌備工作，令人憂心。本府在距聽奧開幕日僅剩一個月餘之時間，毅然決定投入行政團隊協助基金會解決問題，惟由於時機過晚，致基金會在需參與市府協調會議下分身乏術，市府行政團隊亦因急欲瞭解全般狀況及管控進度，一度造成雙方齟齬，信任基礎面臨崩盤，所幸最終能捐棄成見，在最後階段，逐漸建立默契，使聽奧的成功可預期，再次證明體育需有行政為後盾，行政更須尊重體育專業，方能造就雙贏局面。

(二) 大會志工服務精神雖佳，惟訓練、經驗不足

聽奧賽事及節目如何精彩，場地如何新穎，若無志工投入服務，為民眾與聽障選手進行溝通及引導，賽事能否圓滿落幕，恐難預料。本屆聽奧自召募志工加以訓練，截至開幕日為止，總計投入近萬名志工參與服務，惟整體而言，志工服務精神固然令人感佩，然其指揮調度上，似未有效整合，教育訓練亦未能落實，致欠缺敏感度，無法即時因應聽障人士詢問及接待貴賓工作，顯示今後在大型賽會，志工培訓必需有計劃的做好相關準備，才能發揮此無形的力量，成就賽事成功。

(三) 迅速、有效處理機制之重要



出於泥而不染 濟世救人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正直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本屆聽奧最遺憾之處無非接近尾聲之際發生籃球館女志工被騷擾事件，處理不當，不僅為聽奧留下不完美結局，甚至模糊舉辦聽奧鼓舞選手永不放棄之最初宗旨。而事件發生，吸引媒體輿論關注的同時，如何緊急應變、妥適處理，在在考驗市府緊急應變能力，所幸該起事件，在本處及各方積極聯繫處理下，得以在聽奧閉幕前圓滿落幕，未對聽奧帶來嚴重負面影響，背後危機處理著實扮演重要之關鍵。

• 結語

本屆聽奧係首次在亞洲國家舉辦，堪稱「亞洲第一次」，並使臺北市受到國際高度矚目，成為「臺灣的驕傲」，國際聽障體育總會主席丹娜達·艾蒙斯（Donald Ammons）女士更公開讚揚「這是聽奧舉辦85年來最好的一次」。而聽奧期間，本府全體政風同仁在各級長官指導及與檢察、等有關機關通結合有關機以「跨域整險管理」之思工作，機先處理危安事現「專業、責、關懷、公正」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使聽奧能圓滿順利落幕。今（99）年適逢本府再次主辦「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本處在本府各級長官期許及託付下，再次承擔此項盛會緊急應變任務，全體同仁將在2009臺北聽奧奠下良好基礎上，以更有效的行動力與執行力，繼續扮演更積極角色，透過花博，為政風工作再創新猷。



調查、警察
力合作下，
關力量，
合」、「風
維投入維安
消弭及妥慎
故，充份體
熱忱、負

§ 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一、98年工作執行重點

(一) 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民國89年7月12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8年，施行期間外界迭有適用範圍過廣、關係人定義不盡周延等檢討之聲，故本部自97年9月起即已開始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工作，目前業已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二) 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為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係由本部擔負審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98年各級政風機構（關）移送本部審議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計有31件，確定裁罰者計有16案，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6億5768萬90元。

(三) 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齊一申報程序，辦理本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開發與推動作業：

本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含申報端及政風人員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分別於98年11月、12月正式上線。

為俾99年推廣全國申報義務人線上申報作業，推動9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由政風主管人員先行辦理網路申報作業，並於申報完成後，由各政風單位提供線上申報系統功能調整及改進意見，以作為99年申報系統提升之參考。

(四)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為使申報義務人能徹底了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申報規定，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等填報方式，並協助各業務承辦人員推行申報業務，每年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皆會針對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

藉由辦理說明會，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各項財產申報標準、申報方式、查詢財產管道、常見錯誤態樣等事項作詳盡之說明，既可加強申報義務人對申報法令之了解，也可當面協助申報義務人解決其申報之難題，從而減少將來申報不實之可能，對於申報人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白身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申報之正確性有很大之幫助。98年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規模較大且參與人數較多之場次即有88場。

本部並已將各項宣導資料置於本部政風司網頁，俾供各政風機關(構)下載參用。

(五) 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為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本部規劃9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為17%；9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針對97年度財產申報表），即由申報之4萬2,997人中抽查7,614人辦理，比率達17.71%，已超越原規劃為17%之計畫目標。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係由本部擔負審查之任務，98年各級政風機構（關）移送本部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案件計387件，確定裁罰258案，其中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1案，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故意申報不實者有257案，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1,708萬元。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成效之檢討及修正說明

•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實施10年有餘。參諸本法第1條所揭橥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本法主要係就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應予迴避，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加以規範。其規範之面向主要有二，其一係人事措施，其二為交易行為。

本法施行以降，於法律適用或實務執行面產生某些疑義，並引發爭議，例如公職人員適用範圍過廣、關係人定義不盡周延、不當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工作權及財產權、裁罰過於嚴峻而悖於比例原則及調閱相關資料缺乏法律授權等檢討意見。為此，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進行通盤研商，幾經研議後認本法於立法之初思慮非周，且現今時空背景變遷，反貪倡廉固為普世價值及各國政策目標，惟人